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具体的分配金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大参林	603233	上交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涌大道410号4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涌大道410号410-1号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总资产	25,651,009,791.18	26,470,810,444.79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2,744,927.94	6,897,244,933.36	6.30%
营业收入	13,522,572,676.63	13,345,351,647.6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447,435.29	960,840,479.92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166,020.98	657,930,683.87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63,631.30	1,767,382,620.57	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63,631.30	1,767,382,620.57	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0	0.58	增加17.76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0	0.58	增加17.76个百分点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0	0.0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成发	21,300	242,591,847	1.33%
利金波	20,116	229,631,449	0
刘成发	15,658	178,192,742	0
南商南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294	90,447,208	0
李智	3,640	41,011,200	0
李智	1,944	22,058,318	0
刘成发	1,466	16,822,729	0
李智	1,055	11,937,444	0
李智	0.91	10,382,045	0
李智	0.86	9,822,243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 不适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3.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72,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日存续到期,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公司分别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且持有人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8,166,020.9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剔除回购部分的股份后派发现金红利384,922,717.94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23%。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兼顾全体股东利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8,166,020.9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剔除回购部分的股份后派发现金红利384,922,717.94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23%。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兼顾全体股东利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持续跟踪、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持续跟踪、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持续跟踪、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持续跟踪、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总资产	27,710,131,127.23	2,894,557,272.50	2,894,557,272.50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709,651.04	2,050,964,593.16	2,050,964,593.16	0.19%
营业收入	50,849,096.90	50,849,096.90	50,849,096.90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42,709.48	201,453,205.23	201,453,205.23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75,857.12	171,878,344.49	171,878,344.49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2,869.45	163,236,938.62	163,236,938.62	-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5,916.36	86,312,953.46	86,312,953.46	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	9.20	9.20	减少3.39个百分点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持续跟踪、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
1. 自然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